

# 能源管理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總統（六九）台統（一）義字第四四八六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條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與有效使用，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左：

一、石油及其產品。

二、煤炭及其產品。

三、天然氣。

四、核子燃料。

五、電能。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本法所稱能源供應事業，謂經營能源生產、運儲、銷售等事業。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左：

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 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
  - 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
  - 五、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

## 第二章 能源供應

- 第六條 能源供應事業供應能源，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生產、調節、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 一、申報經營資料。
-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 三、儲存安全存量。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儲存設備，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關於加速折舊之規定。

## 第三章 能源使用與查核

- 第八條 能源用戶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
- 為實施節約能源，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節約能源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效率未達第一項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促其改善或更新設備。
-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
-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依前項規定設置汽電共生設備，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關於加速折舊之規定。

第十一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或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設置能源管理人員；其資格、職責及名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

第十三條 能源用戶使用石油或其產品、煤炭或其產品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設置儲存設備，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儲存安全存量。

依前項規定設置儲存設備，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關於加速折舊之規定。

第十四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容許耗用能源標準，並應標明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

前項能源設備或器具，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單位或技師檢驗之。不符合容許耗用能源標準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第十五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車輛供國內使用者，應符合規定之容許耗用能源標準。

前項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其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不符合容許耗用能源標準之車輛，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第十六條 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之能源用戶，其新設或擴建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新建建築物之設計與建造之有關節約能源標準，由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應附設個別控制設備，其使用電能高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者，提高其電費費率，並限制其使用數量。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能源供應不足時，得訂定能源管制、限制及配售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之。

##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五

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得加倍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一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得加倍處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未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者。
- 二、違反第十一條未設置能源管理人員者。
- 三、違反第十二條未依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者。

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得加倍處罰。

第二十三條 能源用戶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所定關於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得加倍處罰，並得限制或停供其能源七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得加倍處罰，並得限制或停供其能源七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 一、違反第九條未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執行節約目標及計畫者。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未裝置汽電共生設備者。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設置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

第二十五條 能源用戶違反第十六條未經核准而新設或擴建者，得停供其能源。

第二十六條 能源用戶違反第十七條所定之節約能源標準者，得停供其能源。

第二十七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所定之能源管制、限制及配售辦法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供其能源。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 第五章 附 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